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2〕24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 丰泽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 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支持丰泽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主动对接丰泽区对口部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畅通直达渠道，推动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支持丰泽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加快经济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支持丰泽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加快经济恢复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一）支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从泉州市级预备费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丰泽区疫情防控。**（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开展贷款贴息。**设立丰泽区总规模10亿元的服务业纾困专项贷款，符合条件的丰泽区餐饮业、零售业、公路、水路运输、航空运输、旅游业（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景区管理）受疫情影响行业小微企业，根据新增授信的实际用信金额，给予0.5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为6个月。银行业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贴息期满后银行业机构集中向丰泽区申请贴息补助，丰泽区先行审核兑付贴息资金后，再向市级申请返还。**（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提升保险保障。**推动丰泽区保险机构创新抗疫产品，

在现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扩展新冠肺炎保险理赔责任范围。鼓励丰泽区为企业投保复工复产综合保险,市级财政给予 20%补贴。

**(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 加强担保增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 引导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丰泽区所在地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服务力度, 简化优化审批手续, 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并免收担保费, 由市财政给予补贴。**(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

**(五) 支持争取优惠性纾困贷款。**指导丰泽区用好用足省纾困资金等政策性优惠贷款, 对丰泽区申请省第六期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的中小微企业, 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对接支持。鼓励丰泽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泉州市“信易贷”平台对接融资需求。**(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

**(六) 给予临时库款调度支持。**对丰泽区因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 发生“三保”支出监测预警、产生国库支付困难的, 给予临时库款调度支持。**(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七) 加大增值税免抵调库支持。**积极向省上争取更多的增值税免抵调库额度, 在全市免抵调库指标分配上, 根据丰泽区实际免抵调库资源情况, 在指标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办理**

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二、支持开展促进消费

(八) 支持开展促进消费活动。市级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倾斜支持丰泽区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向上争取将丰泽区“丰帆再启 泽购全城”乐购消费券活动纳入省级全闽乐购范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九) 鼓励文旅消费。对丰泽区旅行社 2022 年 5 月至 7 月组织国内游客在泉旅游，游览“世界文化遗产点+1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景区”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含 3000 人次)的，奖励 10 元/人次；在泉住宿 1 晚的，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奖 10 元/人次；在泉住宿 2 晚及以上的，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奖 20 元/人次。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丰泽区开展镇(村)旅游服务中心、街头文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文旅项目建设。支持领 show 天地文创园区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支持丰泽区围绕世界遗产活化利用开展旅游宣传营销专场活动，在 5 月至 7 月期间，每月各举办一专场活动，每场活动按实际支出额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十) 推动跨境电商集聚发展。支持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动丰泽区建设跨境直播基地，

支持向上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

### 三、促进企业加快复苏

(十一) 支持丰泽区规上重点服务业发展。从市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切块安排 150 万元,支持丰泽区专项用于对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30%以上的在库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十二) 加快制造业企业达产增效。对丰泽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享受《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帮助工业企业纾困稳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工信〔2022〕44号)“支持企业达产增产”政策基础上,对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海街道的企业奖励标准提高 20%,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三) 支持举办行业性展会和民企对接活动。在疫情防控允许的前提下,对经市工信局备案同意,由丰泽区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在丰泽区举办(含承办)的行业性展会、民企对接活动,在原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每场线下、线上展会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补助;每场民企对接活动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四) 推动企业绿色技改。支持丰泽区工业企业实施节

能降碳改造，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支持锅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能量系统优化、综合能效提升等节能工程，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丰泽区实施年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节能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 500 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五）引领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丰泽区大数据、区块链、5G 企业加快技术研发、开展应用示范建设。对符合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条件的丰泽区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十六）支持建设创新平台。**支持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设，推动丰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优先创建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先支持辖区内科技创业载体申报 2022 年度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和毕业企业数等 3 项指标在当年度标准上降低 20%。（**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

**（十七）推进产业园区繁荣发展。**支持海丝基金小镇申报福建省基金集聚区，吸引优质基金机构入驻聚集发展。加快泉州知创产业园建设，支持创建省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市级建筑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驻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市级资源优先向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倾斜。支持泉州数

数字经济产业园（软件园）建设，将工业设计、成果孵化、中试基地、技术创新各类研究院（中心、基地）等市级数字经济招商项目优先落地园区。推进泉州中央商务区加快繁荣。统筹协调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政策资源，全力支持泉州中央商务区配套项目建设和招商项目落地。**（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住建局、数字办，市城建办）**

**（十八）鼓励先行先试“双改造双提升”。**支持丰泽区按照“一企一策”方式开展“双改造双提升”试点，推动有意愿有能力的重点企业进行存量空间改造，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热情，提升用地效益。**（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工信局）**

#### **四、支持民生补短板**

**（十九）支持环保设施补短板。**通过重点流域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对年度北高干渠涉污排水口整治项目、鲟埔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对丰泽区疫情期间涉疫污水消杀和环境监管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倾斜支持丰泽区疫情废物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二十）增强体育设施服务保障。**支持丰泽区打造中心市区社会力量办体育典型示范样板园区。支持丰泽区利用闲置或低效工业用地、厂房改造成体育健身设施、场馆或体育综合体。支持丰泽区建设智慧体育公园。**（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

位：市体育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

(二十一) 推动提升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协调推动丰泽辖区内市第一医院与上海九院共建西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丰泽辖区内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智慧疾控信息化项目以及丰泽区健康驿站建设。支持北峰、东海等街道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升格为社区医院。推动丰泽区移动方舱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支持组织医学检验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省级 PCR 技术培训。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

(二十二) 支持向上争取民生补短板资金。支持丰泽区卫生、教育、养老、托育等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在申请 2023 年度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年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文件相关措施与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金融监管局、城管局、数字办，市城建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